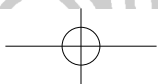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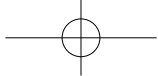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STATISTICAL YEARBOOK

年鉴
2014

【12 人民生活】





简要说明

一、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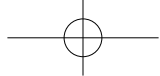
本章资料反映朝阳区居民生活现状及变化情况，分为城镇居民生活和农村居民生活两部分。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现金收支、主要商品购买数量及支出金额、居住状况和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等。

二、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

城乡居民生活状况的数据来源于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调查队。

三、本章资料的调查方法

城乡居民住户调查方法和方案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城乡居民生活调查方法为抽样调查。城镇居民生活调查样本覆盖24个街道和13个地区办事处。农村住户调查网点的抽选是以全区所辖行政村为总体，直接抽选调查村，在抽中村中抽选调查户。朝阳区所抽选样本户覆盖12个地区办事处。



12-1 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及住房情况

单位：%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一、家庭基本情况		
平均每户人口（人）	2.4	2.7
平均每户就业人口（人）	1.1	1.4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人）	2.2	1.9
二、住房情况		
现住房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34.1	29.9
房屋产权		
租赁公房	6.8	7.2
租赁私房	6.8	3.1
原有私房	9.2	3.6
房改私房	36.8	53.7
商品房	39.0	32.1
借用房	1.0	0.3
其他	0.4	
住宅建筑式样		
独栋住宅	0.1	
四居室	2.1	0.7
三居室	26.8	22.9
二居室	57.4	62.2
一居室	9.9	8.3
普通楼房	2.8	0.3
平房及其他	0.9	5.6
用水情况		
独用自来水	100.0	99.6
公用自来水		0.4
卫生设备		
无卫生设备	2.5	0.5
有厕所浴室	96.0	96.8
有厕所无浴室	0.3	
公用	1.2	2.7
燃料使用情况		
煤炭		0.2
罐装液化石油气	2.1	4.8
管道液化石油气		
管道煤气		
管道天然气	97.8	94.1
柴油		
其它燃料	0.1	0.9

12-2 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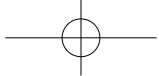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增长速度(%)
家庭总收入	46609	43472	7.2
#可支配收入	41035	37883	8.3
工资性收入	28139	29687	-5.2
经营净收入	1528	1343	13.8
财产性收入	734	663	10.7
转移性收入	16208	11779	37.6

12-3 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消费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增长速度(%)
人均消费支出	28315	26785	5.7
食品	8980	8276	8.5
衣着	3059	2997	2.1
居住	1821	2010	-9.4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2347	1699	38.1
医疗保健	1660	1621	2.4
交通和通信	4228	4313	-2.0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4756	4470	6.4
其他商品和服务	1464	1400	4.6



12-4 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 目	单 位	2013年	2012年
摩托车	辆	2	2
家用汽车	辆	43	45
洗衣机	台	99	102
电冰箱	台	100	101
彩色电视机	台	136	150
家用电脑	台	106	126
摄像机	架	29	29
照相机	架	87	108
中高档乐器	件	8	9
微波炉	台	91	92
空调器	台	169	194
淋浴热水器	台	93	101
固定电话	部	88	93
移动电话	部	205	232

12-5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及住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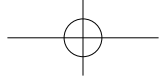
单位：人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一、家庭基本情况		
户均人口	3.30	3.04
户均整半劳动力	2.26	2.02
户均就业劳动力	1.70	1.70
就业劳动负担人口	1.94	1.79
二、住房情况		
人均期末拥有住房面积（平方米）	72.6	78.8
年末人均住房价值（元）	766962	359009

12-6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增长速度（%）
纯收入	24426	22152	10.3
工资性收入	13816	12508	10.5
家庭经营收入	467	454	2.9
财产性收入	5190	4424	17.3
转移性收入	4953	4766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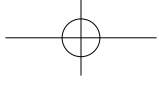
12-7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消费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增长速度(%)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8593	18381	1.2
食品	6453	5827	10.7
衣着	1658	1697	-2.3
居住	2880	3427	-16.0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151	1344	-14.4
医疗保健	1255	1408	-10.9
交通和通讯	1970	1789	10.1
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	2480	2229	11.3
其他商品和服务	746	660	13.0

12-8 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 目	单 位	2013年	2012年
摩托车	辆	9	5
汽车(生活用)	台	51	24
洗衣机	台	98	101
电冰箱	台	106	108
彩色电视机	台	144	146
家用计算机	台	94	100
摄像机	台	8	13
照相机	架	44	60
中高档乐器	件	2	8
微波炉	台	67	79
空调机	台	156	180
热水器	辆	96	100
电话机	台	96	98
移动电话	台	246	23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城镇部分

家庭总收入 指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不包括出售财物和借贷收入。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它劳动收入。

经营净收入 指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生产经营收入中扣除生产成本和税金（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所得的收入。

财产性收入 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理赔、住房公积金、家庭间的赠送和赡养等。

消费性支出 指调查户用于本家庭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等八大类。

食品 指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进食的各种消费品，包括在商店、集市、工作单位食堂和饮食业购买的主食、副食、烟草、酒、饮料以及干鲜瓜果、糖果、糕点、奶制品等。

衣着 指各种穿着用品及加工穿着品的各种材料，包括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合成纤维纺织的各种布匹、呢绒、绸缎及其加工的服装，各种鞋、袜、帽及其他零星穿着用品等。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各类日用消费品及家庭服务。包括日用耐用消费品、室内装饰品、床上用品、家庭日用杂品、家具、家庭服务。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费用。包括医疗器具、保健用品、医药费、滋补保健品、医疗保健服务及其他医疗保健费用。

交通和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等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指调查户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住房、水、电、燃料方面的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 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以外的个人用品和其它商品与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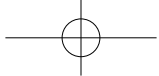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现住房总建筑面积 指调查户现住房的总建筑面积。现住房计算总建筑面积时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为准，建筑面积也可按使用面积×1.333计算得出。应扣除住房中专门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

租赁公房 指调查户租赁房管部门或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并管理的住房。

租赁私房 指调查户向私人租赁或借用的并交纳房租的住房。

原有私房 指调查户自建、祖传或在住房改革前购买的住房。

房改私房 指调查户在房改中以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的带产权的住房。



商品房 指调查户按市价购买的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

借用房 指调查户借用他人住房居住且不付租金的住房。

农村部分

纯收入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以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农民人均纯收入”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应的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农户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计算方法为：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生活消费支出 是指农村住户用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消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分为食品消费支出、衣着消费支出、居住消费支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

